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

香港，2010年3月8日

代表董事局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